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使用。《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6-006）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刊载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行扬州分行”）签订理财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6 年 2 月 6 日，公司与工行扬州分行签订了理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 3、投资周期： 182 天
- 4、产品起始日：2016 年 2 月 7 日
- 5、预计到期日：2016 年 8 月 15 日
-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05%
-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 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以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信用风险：公司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公司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除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公司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7、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8、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公司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公司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公司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公司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公司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

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商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的，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工行扬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3、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告前 12 个月内，公司除此次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外，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江中支行签订了理财协议，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3 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6-010）。

四、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